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 年 4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54001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99136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08923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2072 號函核定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262 號函補正
 105 年 11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6210 號函核定
 106 年 1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0962 號函核定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716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61757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4047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4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4636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3872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七大學習領域	語文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至少 10 學分，含： 1. 七領域至少修習 3 領域 8 學分(含必修) 2. 跨領域課程 2 學分必修
			閱讀教育	選修	2	
			兒童英語	選修	2	
			本土語言	選修	2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數位學習導論	選修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樂趣化體育	選修	2	
		藝術	藝術概論	選修	2	
			表演藝術	選修	2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課程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選修	2	1. 至少 4 科 8 學分 2. 修習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至少修習 1 科註記※之雙語教學課程。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教育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	教學原理			選修	2	1. 至少 6 科 12 學分

方法 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2.修習雙語教學職前 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至少修習 1 科註記 ※之雙語教學課 程。
	學習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學習策略		選修	2	
	適性教學與科技		選修	2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選修	2	
	資訊倫理與教學		選修	2	
	學習扶助		選修	2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 實踐 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語文 教材 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選修	2		
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46 學分，其中：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含七大學習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3 個領域 8 學分(含必修)，跨領域課程 2 學分為必修。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4 科 8 學分。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6 科 12 學分。					
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至少 16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4 學分(含 72 小時實地學習)；「教材教法」及「主題式教學與實務」至少 12 學分(含必修)。					
5.未修「國音及說話」不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未修「普通數學」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6.「兒童英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為全英語授課。					
7.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應於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或各科「教材教法」課程中，修習完成至少 2 科。					
二、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					

科目各 1 學分。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三、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者，除應修習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外，並應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2 學分。

四、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與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重複修習僅採計 1 次；修習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五、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六、本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雪怡
電話：02-7736-6232
電子信箱：snowsara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063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
課程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6月18日南大師培字第1130012369號函。
- 二、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
- 三、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30015796